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4〕39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凤县万盛工矿有限公司 150t/d 铅锌选矿整合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凤县万盛工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150t/d 铅锌选矿整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凤万盛矿发〔2024〕15号）收悉。经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宝鸡市凤县河口镇下坝村，对原凤县丰泉工矿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选矿厂、凤县下坝联合铅锌选矿厂、凤县河口镇下坝选矿厂 3 条铅锌选矿生产线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规模不变，为 150 吨/日。项目主要淘汰废旧落后设备，建设 2 条铅锌矿选矿生产线，对现有后沟尾矿库进行安全设计升级改造。本次技改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2%。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相关因子特别排放限值，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全厂污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后沟尾矿库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向尾矿库排放尾矿。

(五)制定并落实年度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要加强自行监测全过程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强化现场监测质量管理，完善原始监测记录，保存完整的现场监测活动真实性相关材料。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及凤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宝鸡海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